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38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 辜文輝

被告 李凱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9日，騎乘車號000-00
00號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搭載訴外人黃湘羚，行經苗
栗縣後龍鎮北上103.5公里處，發生汽車交通事故，致黃湘
羚失能。又系爭機車於事故當時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
致黃湘羚無法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
險法（下稱強保法）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給付標準第3條之規定，向原告請求補償，原告已依法給付
失能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強保法第42條第2項規
定，應得代位向被告請求償還上開款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

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，以補償金額為限。損害賠償義務人為請求權人之配偶、家長、家屬、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，特別補償基金無代位求償之權利。但損害賠償義務人有第29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，強保法第42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被害人黃湘羚與被告為母子關係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（限閱卷），係屬四親等內血親關係，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苗栗縣政府竹南分局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僅有該分局新港派出所員警黃耀賢職務報告書1份，亦無提及被告有強保法第29條第1項各款情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應無代位求償之權利。是本件原告主張代位行使黃湘羚對於被告之請求權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雁婷